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與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合作備忘錄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乙方）為現有之成果及未來相關合作事宜（以下稱本合作），特簽訂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稱本備忘錄），以作為確認雙方合作意願之依據，共同推動後續合作事項。

- 一. 乙方無償提供優良植栽種植於中央公園園區內，共同合作強化公園內植栽環境，提升中央公園生態豐富度及植栽故事性。
- 二. 乙方供應其館內育種苗木予甲方成立之中央公園苗圃，苗木經照護馴化後種植於中央公園園區內，成為公園永續生態的一環，並作為推廣公園生態教育及永續環境教育的重要資源。
- 三. 乙方提供專業知識協助中央公園同仁及志工，強化植栽生態知識並協助公園內生態物候調查，必要時同意協助甲方辦理教育訓練。逐步累積公園內動植物生態紀錄資料並培養同仁及志工對於公園的認同及解說知識，爾後更利於將經驗及資訊傳遞給民眾。
- 四. 後續雙方持續合作，甲方同意且配合乙方人員於中央公園內進行植物採種、生態調查及研究等相關事宜。
- 五. 乙方得經甲方同意於中央公園場域共同舉辦相關科學教育活動，甲乙雙方再依後續不同活動內容及宣傳等庶務性工作，另行協商。
- 六. 本備忘錄自簽署日起生效，得經雙方同意後提前終止，惟已在執行中計畫之書面協議效力不受影響。如任一方欲終止本備忘錄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 七. 本備忘錄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書人

用印日期 111. 4. 22

甲方：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代表人：陳大田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連絡電話：04-22289111

乙方：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代表人：焦傳金

地址：404605臺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

連絡電話：04-23226940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8 日